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88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香然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0CPN65

住所：柳州市蝴蝶山西路5号白云交易批发市场第一层外3号

经营者：石春香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1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鱼峰区香然食品经营部销售货架上正在销售的标注有“美佳祥”的“黄八仙果”食品2包未开封（每包均为10斤）、1包已经开封（重5斤）和2包“八仙果”未开封（每包均为10斤）食品，销售单价均为[REDACTED]元/斤，上述产品包装袋内外均无标签标识，包装材料上未标注有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同时进行产品的召回。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梅[REDACTED]现场电话请示该店经营者石春香，经石春香同意梅[REDACTED]主动将上述产品自行下架封存并交由执法人员将上述产品带回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过程进行拍照7张。

2021年10月15日当事人将共计45斤上述食品退货给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食品经营部，并收到该经营部退回货款405元，同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1年10月26日梅[REDACTED]受柳州市鱼峰区香然食品经营部经营者石春香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柳州市鱼峰区香然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梅[REDACTED]和石春香的身份证、[REDACTED]干蔬经营部销货登记卡（0004884、0004174），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汕头市[REDACTED]食品作坊营业执照、广东省[REDACTED]小作坊登记证等复印件和食品召回公告、食品召回情况总结说明、召回照片1张。

2021年10月26日柳州市柳南区[]食品经营部经营者覃[]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我局提供了[]干蔬经营部销货登记卡（0004884、0004174）等复印件，证实她曾向柳州市鱼峰区香然食品经营部销售过上述“黄八仙果”食品3包和“八仙果”食品2包。

经查，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塑料袋密闭包装重量为5千克/包的3包“黄八仙果”食品和2包“八仙果”食品均为小作坊生产的简易包装食品，其外包装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应认定为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的食品。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2包未开封“黄八仙果”（每包均为5千克）、1包已经开封（重2.5千克）和2包“八仙果”未开封（每包均为5千克）食品，根据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0月14日）、当事人提供的[]干蔬经营部销货登记卡（0004884、0004174）、对梅[]和覃[]的询问笔录，可认定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3包“黄八仙果”食品和2包“八仙果”食品均为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购进的单价均为[]元/千克，销售单价均为[]元/千克，售出“黄八仙果”2.5千克，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为525元，违法所得为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1年10月14日）及现场拍摄照片7张。
2. 梅[]询问调查笔录（2021年10月26日）、覃[]的询问笔录（2021年10月25日）、[]干蔬经营部销货登记卡（0004884、0004174），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柳州市柳南区[]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汕头市[]食品作坊营业执照、广东省[]小作坊登记证等复印件和食品召回公告、食品召回情况总结说明、召回照片1张。
3.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梅[]和石春香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1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上述“黄八仙果”和“八仙果”食品数量较少，仅售出 2.5 千克，经营中当事人索取供货方和生产商相关资质材料，留存有购进食品票据，建立有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能说明经营上述产品的进货来源。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予以改正，属于初次违法。承办人员认为当事人未完全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存在主观过错，但违法数量较少，亦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及时进行改正。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